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1】第 193 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，并按要求对外进行了公告。为了使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，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关注函问题4：一、具体触发情形或条件

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 RSM 审计备忘录提及事项，2019 年俄联合调整后的报表初稿与前任年审会计师审定数差异较大。前任年审会计师审定的 2019 年末俄联合净资产为 32.37 亿卢布，此次俄联合报表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.79 亿卢布，差异 29.58 亿卢布。以上卢布计价净资产差异，直接折算额约为人民币 3.3 亿元。因前任会计师审定的人民币报表的报表折算差额为 337 万元，此次调整后的报表折算差额可能为-4200 万元，差额为 4537 万元。考虑该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，以上以卢布计价的净资产差额约折合人民币 2.85 亿元。

如果根据初步审计结论对俄联合以前年度报表进行调整，可能对俄联合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调减 2.85 亿元人民币，考虑少量合并抵消因素影响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调减 2.82 亿元（含少数股东权益）。将调减 2019 年期末归属扬子新材股东权益约为人民币 1.44 亿元，其中归属 2019 年约为人民币 0.39 亿元，归属于 2018 年约为人民币 1.05 亿元。

因审计工作尚未结束，且 RSM 与俄联合也未完成对期初差异原因核对工作、合并抵消与报表折算未最终确定等原因，并且根据目前沟通的情况来看，RSM 拟对俄联合 2018 年-2019 年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故以上数据存在较大不确定

性，最终调整金额与归属期间可能与以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。待上述事项沟通核实清楚、审计工作全部完成，由 RSM 完成委托合同要求的审计工作后，公司再判断是否需要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